

# 中国信息协会文件

中信协字[2021]021号

---

## 关于举办 2021 年度 iCAN 全国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落实国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精神，更好地激发广大青年创新力和创造力，培养造就更多国际一流的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中国信息协会决定于 2021 年 5 月至 11 月举办 2021 年度 iCAN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iCAN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原中国 MEMS 传感器应用大赛，以下简称“iCAN 大赛”）是一个无固定限制、鼓励原始创新的赛事。自发起至今，得到了广大青年学生的热爱。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大赛宗旨

iCAN 秉承“自信、坚持、梦想”的精神，发现和培养高校一批有作为、有潜力的创新创业优秀青年人才，激发勇于创新活力。倡导科技创新创业服务社会、改善人类生活，推动高科技产业的发展。



## 二、大赛内容

(一) 创新创业赛。以团队自主完成的创新项目为主，鼓励学生激发创新思维，掌握创新方法，展示团队创新实践能力。

(二) 技术挑战赛。根据产业发展需求设计相关命题，团队根据要求制作完成创新项目，激发学生掌握前沿技术，提升实战技能，带动就业创业。赛事命题方案另行发布。

## 三、组织单位

(一) 主办单位：中国信息协会

(二) 承办单位：中国信息协会教育分会、艾肯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江苏科信智能教育研究院

(三) 学术指导单位：北京大学、山东大学

## 四、组织架构

大赛设立组织委员会，由主办、承办等单位的领导同志组成。有关部门负责人作为成员，负责大赛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大赛设评审委员会，负责参赛项目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由专家、创投行业著名人士、创业导师和企业家等组成，由知名人士担任评委会主任。

大赛设立纪律与监督委员会，对大赛组织评审工作、协办单位相关工作进行监督，对违反大赛纪律的行为予以处理。

各省（区、市）可根据实际情况成立相应的分赛区组委会，开展本地初赛和复赛的组织实施、项目评审工作。

## 五、参赛对象

全国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的在校学生（含本科、专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必须以团队形式参赛，每支队伍 2-5 名队员，可以跨赛区和学校组队，赛区以队长所在院校的地区为准，各高校参赛队数不限，每人仅限报名一支团队，每个团队指导老师数量不超过 2 人。



参赛选手制作可以演示和操作的创新应用系统为有效参赛作品，参赛作品务必是学生原创，谢绝任何形式的导师课题参赛。参赛队伍制作出能实现基本功能的实物作品，并撰写详细的商业计划书。

## 六、参赛项目类型

(一) 智慧家庭：让家庭生活变得智能和便捷的设备和服务；

(二) 智慧农业：用于农牧渔等领域的传感检测和智慧服务；

(三) 智慧社区：用于社区、校园等环境的设施和服务；

(四) 智慧医疗：用于医疗、健康等领域的设施和服务；

(五) 智能交通：用于交通的智能车、飞行器、道路桥梁等；

(六) 智能教育：用于提升教育教学的各种设备和服务；

(七) 智能穿戴：用于人或者动物的各类可穿戴设备和服务；

(八) 智能制造：智能硬件、先进制造、材料和节能环保等；

(九) 智慧文娱：智能文创产品、智慧娱乐、影视动漫等；

(十) 智能语言：智能英语听说、智能作文、智能阅读等。

## 七、参赛项目要求

(一) 参赛项目需结合物联网、人工智能、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实现在智慧家庭、智慧农业、智慧社区、智慧医疗、智能交通、智能教育、智能穿戴、智能制造等各领域的创新融合。

(二) 参赛项目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必须为参赛团队原创项目，使用的核心技术、知识产权为参赛团队所有或经技术持有者书面授权，具有创新性和商业价值，且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凡参赛团队必须接受大赛有关免责条款。



(三) 参赛项目均需在大赛官网(ican-x.com)提交报名材料(含选手身份信息、商业计划书等相关资料)。

## 八、比赛赛制

大赛采用校级初赛、分赛区复赛、全国总决赛三级赛制。校级初赛由各高校负责组织;分赛区复赛由各分赛区承办单位负责组织,具备条件的承办单位每年须向组委会提出申请;全国总决赛由各分赛区承办单位按照大赛组委会确定的配额择优遴选、推荐项目。

由全国总决赛评选出最优的团队,将推荐参加相应国际比赛。

## 九、赛程安排

### (一) 参赛报名、作品制作(5-7月份)

所有参赛团队统一通过大赛官网(ican-x.com)报名,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2021年6月1日至7月31日。

### (二) 特训营(7-8月份)

针对创新创业教育、赛事指导、项目提升等进行培训。

### (三) 校内初赛(8月份)

各参赛高校根据报名数量自行决定校内赛的举办,组委会进行指导工作,选拔优秀项目晋级分赛区比赛。

### (四) 分赛区选拔赛(9月份)

各分赛区承办单位积极组织分赛区比赛,视疫情情况可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进行比赛评审工作。

### (五) 全国总决赛(11月份)

大赛评审委员会对分赛区选拔的项目进行初选评审,择优选拔参赛项



目入围总决赛进行现场比赛，评选出一、二、三等奖，并进行颁奖。在总决赛比赛期间同时举办开闭幕式、创新作品展、人才招聘会、投融资路演等交流展示活动。

## 十、奖项设置

网络报名截止后，组委会根据各分赛区的实际报名情况，设定各分赛区晋级总决赛的配额。总决赛设中国五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指导教师奖、优秀组织单位奖等奖项。

## 十一、评审规则

比赛以应用创新为主要考察目标和评审原则，按照 100 分进行评审，具体分值分配如下。

### （一）创新性 30 分

强调原始创意的价值，在思维模式、技术研发、管理方法等方面的突破和创新。

### （二）商业性 30 分

强调商业模式设计的可行性及产品的实用性，并具备社会和市场价值。

### （三）产品介绍 20 分

强调对产品和项目的表达能力，并对团队成员的整体协作进行考核。

### （四）技术方案 20 分

强调项目产品的技术洞见及产品的完成程度。

各参赛高校负责校赛初评，各分赛区承办单位负责省赛复评。

全国评审委员会负责预审和终审并提出获奖名单，监督与审查委员会



对大赛组织评审工作进行监督，并对违反大赛纪律的行为给予处理。

## 十二、大赛组委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越

联系电话：010-57288205

电子邮箱：contest@ican-x.com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5号北京大学微纳电子大厦

邮编：100871

## 十三、中国信息协会教育分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文萍

联系电话：15011245091（微信同号）；010-56018141

电子邮箱：zgxxxhjyfh@163.co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315号信息大厦B座410

邮编：100053



主题词：iCAN 大赛 通知

---

2021 年 5 月 25 日发

---